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合同

甲方（定作人）：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ZG-2022-042

乙方（承揽人）：常州市晋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6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服务，以确保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204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服务
2. 项目地点：见附件3
3. 服务范围：见附件3

招标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附件2：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伍拾 (22950) 元，汇入甲方账户：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凭据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将在手续齐全后 2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成交总价为 459000 元/年，计价为 38250 元/月。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单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

3.1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 114750 元，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结算时抵扣。

3.2 进度款：本合同进度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 114750 元。

3.3 尾款：本合同最后三个月应付金额为尾款，甲方在尾款中对整个合同周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结算考核金额。

3.4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帐号：324006010018000475571；

开户行：常州市交通银行营业部。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 标书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建立、保存台帐, 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5.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6. 合同终止时, 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并办理交接手续；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标书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具体巡查要求详见附件 2

8.2 考核详见附件 4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按要求购买保险,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 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 5 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除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外，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1000/次；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次；

(3)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分包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次。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月度考核中连续两个月扣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的；

(3)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4)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聂国平 电话：13584594598

联系邮箱：372976514@qq.com QQ：372976514

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19

乙方联系人：王艳芬 电话：13915837118

联系邮箱：452149380@qq.com QQ：452149380

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金隆大厦 518 室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

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4 个附件。

附件 1：安全协议

附件 2：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附件 3：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桥梁、驳岸栏杆、背街小巷、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附件 4：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公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件 1:

安全协议

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常州市晋陵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服务

2. 项目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

3. 项目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进行维保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2: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要求

巡查范围

城市道路 170 条、桥梁 142 座、驳岸、栏杆 6 处，背街小巷 57 条、过街地道 6 条及其附属电梯 32 部等市政设施（见附表）。

巡查内容

（一）检查路面是否有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情况；

（二）检查人行道是否有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情况；

（三）检查是否有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或逾期、超面积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以及开动沟槽盖板和乱穿管线损坏人行道等情况；

（四）检查桥梁桥面车行道、人行道是否有损坏、栏杆是否完好、桥名牌和限载牌是否齐全、伸缩缝是否完整、泄水孔是否畅通、下部结构是否有撞坏、开裂、桥区是否有人施工等情况；

（五）检查驳岸是否完好、栏杆有否锈蚀、损坏；

（六）检查路名牌是否整洁、有否损坏等情况；

（七）检查道路雨、污水窰井盖是否完好；

（八）检查过街地道内部是否秩序良好、容貌整洁，是否存在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等情况，不锈钢扶手栏杆、各类标识标牌、照明灯具等设施是否完好，自动扶梯是否正常运行；

（九）检查其它有关的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

巡查要求

巡查要全面仔细，保证频率，防止遗漏，具体要求为：

（一）巡查人员应将巡查的情况及时填入统一登记表，地面道路每天巡查 1 遍（双休日、法定假日不间断）；工作期间发现的各种对道路、桥梁设施损坏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都要做到有记载，能反映管理工作概况。要求文字书写工整清楚，语句通顺，表达准确。

（二）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巡查人员应在现场劝阻停止侵害设施行为，并立即电话通知天宁住建局市政公用事业科，由市政公用事业科安排属地街道到现场处理：

1. 违章挖掘、占用市政设施，超面积超期挖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槽盖板以及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

2. 雨、污水井盖缺损、破损等问题。
3. 桥梁的墩柱及附属设施撞坏或损坏等问题。

(三) 巡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有效证件，文明巡查。

巡查管理

天宁住建局主要负责对中标单位巡查工作的考核和业务指导工作；中标单位主要负责巡查人员的行政、安全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的巡查员，天宁住建局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调换。

巡查考核

为加强市政设施巡查工作，天宁住建局对中标单位的每月巡查工作实行月扣分制考核办法(具体内容和扣分标准详见附表)。市政公用事业科不定期检查中标单位巡查员的巡查情况，并在每月最后一日对本月度巡查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分数确定本月巡查经费的实际额度。月度巡查经费=年度巡查经费中标价/12-考核扣除金额。

其它事项

(一) 中标单位应每天汇总巡查情况，于当日下午四点半前发送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巡查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

(二) 派单情况要跟进督查，以旬为周期，每旬都要对上一旬巡查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未整改的问题要再次派单，二次以上派单要注明上次派单日期、补发照片。

(三) 中标单位巡查人员工作期间不准饮酒，言行举止应文明。

附件 3:

一、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 路 起 点	道 路 止 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和平北路	同济桥	新丰桥北	1755	76020.41
2	劳动中路	采菱桥	同济桥	2723.3	92095
3	丽华北路	阳湖大桥北引坡	三角场	4330.7	161913.5
4	延陵中路	和平北路	横塘桥	3317.1	123442.2
5	飞龙东路	通江南路	丽华北路	3808	156120
6	和平中路	同济桥	二纺机厂门口	2589.3	96350.8
7	关河中路	晋陵中路	新丰桥	1109.5	39841.4
8	劳动西路	同济桥	兰陵桥东	957.1	40397.6
9	兰陵北路	兰陵广场	常武交界处	2054	73944
10	晋陵中路	龙城大道	关河中路	2582	104182.7
		关河中路	延陵西路	1045.74	27946.38
		吊桥路	同安桥南	435.72	11644.32
11	长江中路	中吴大道	白荡河桥南	279	11419.29
12	河海东路	东支河	青洋北路	1236	59328
13	长江南路	中吴大道	交通桥梁	320	13440
14	东方西路	清正路	青龙西路	2645	138484
15	青龙西路	三角场	青洋北路	2996	121644
16	龙锦路	北塘河路	新堂北路	1145.6	35913.4
		青龙西路	青洋北路	1316	52041
		青洋北路	丁塘港西路	1026	40410
		丁塘港西路	华丰路	1290	55800
		新堂北路	青龙西路	1719	73382
17	永宁北路	龙城大道	公交回停车场	979	23496
		飞龙东路	龙城大道	1049	22430
		贺家塘河	新一路	624	17500
		新一路	横塘河西路	1100	30300

18	竹林北路	青洋北路	龙城大道	2450	120040
		龙城大道	飞龙东路	1250	30000
19	青龙东路	青洋北路	史家桥	1625	70810
20	新堂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66.7	17453.4
21	泰山路	五奎桥	飞龙中路	460	18400
22	中吴大道	长木桥西	兰陵北路	2880	228954
		兰陵北路	华利达东	2384	188459
		华利达东	菱港桥	1237	91538
		菱港桥	东南路	3100	193735
		东南路	天宁大桥	1970.5	99452
23	新堂北路	勤丰路	丁塘河	1791	74568
		飞龙东路	新一路	2319	99624
		龙沧路	龙汇路东	743	31402
24	东经 120	竹林北路	北塘河	1702.6	102156
25	大明路	天宁界	大明路	515	27640
		中吴大道	延陵东路	1014.5	42787
26	劳动东路	青洋中路	兰陵制药厂西	3350	100500
		采菱桥	青洋中路	1600	48160
27	飞龙中路	通江南路	新藻江河西	1524	46275
28	黄河东路	河海东路	秀河桥	674	16176
29	关河东路	新丰桥	五角场	2026.4	59430.7
30	白家桥引道	延陵中路	劳动中路	345	13696
31	光华路	晋陵南路	丽华北路	2471	59402.5
		凤凰路	青洋中路	1100	32482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19	18582
		丽华北路	采菱港东	1417	49370
32	博爱路	和平北路	化龙巷	922.4	32599.2
33	凤凰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024	30628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1053	29091
34	青山路	晋陵中路	关河西路	530	15900

35	太平桥路	博爱路	关河中路	359.8	9839.2
36	虹景路	青龙西路	竹林北路	1278	25560
37	北塘河东路	横塘河	武进交界	1444.1	23329.8
38	北塘河路	龙城大道	横塘河	3523	98754
39	锦绣路	金百花园	惠国路	1534.87	24937.4
		惠国路	晋陵中路	458	17020
40	红梅南路	桃园路	清凉东路	664.74	17094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05	4100
		富盛二路	夏雷路	201.7	5737
		光华路	中吴大道	936	20058
		延陵中路	桃园路	604	10837.6
41	龙游路	劳动中路	光华路	800	19200
42	龙游南路	光华路	中吴大道	87	20880
		中吴大道	富盛二路	270	6712
		富盛二路	河滨东路	573	20858
43	惠国路	龙城大道	锦绣路	526	15856
44	永宁路	飞龙东路	关河中路	1200	37503
45	竹林西路	卫塘路	竹林南路	1815	61528
46	离宫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618.56	14845.5
47	河滨东路	凤凰路	青洋中路	503.85	15115.5
		凤凰路	河滨东路桥	650	20800
		丽华南路	河滨支路东	590	18670
		和平中路	龙游南路	950	26033
48	青林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720	21600
49	竹林南路	关河东路	飞龙东路	1052	40866
50	晋陵南路	劳动西路	中吴大道	1555	49893
51	花园街	中吴大道	武进界	515	20474
52	夏雷路	和平中路	龙游河西侧	1140.7	31431
53	桃园路	延陵中路	和平中路	1182.6	27883
54	逸方路	龙城大道	云青路	414	11277

		云青路	东方西路	280.3	6727.2
55	富盛二路	和平中路	龙游南路	940	19149
56	福阳路	青洋北路	北塘河西	1665	45750
57	横塘河西路	竹林北路	青龙西路	879	27669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78	43789
58	龙沧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544	63975
59	龙汇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832	52586
60	横塘河东路	竹林北路	北塘河路	1343	37435
		青龙港桥北	龙城大道	1944	36155
61	童家浜路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283.1	8315
		原夏雷路	原童家浜路	340	5370
		中吴大道	原夏雷路	421.6	8433
62	龙华中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00	2025
63	龙华东路	竹林西路	龙华中路	149	5300
		龙华中路	龙华路	128	2570
64	文化路	延陵西路	和平北路	262	6454.3
65	清凉东路	和平中路	龙游路	925.2	12603.1
66	文笔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63.3	1991.4
67	武青路	洗米弄	牌楼路	1400	22400
68	武青北路	和平北路	小东门路	353.5	8484
69	新港路	延陵中路	青龙煤场	406.1	6814.3
70	青龙路	白家桥引道	青龙港桥北	556.3	6946.8
71	五角场东路	丽华北路	东货场	452.6	9016.1
72	小东门路	关河东路	红梅路	638.7	15328.8
73	新民路	和平北路	新丰东桥路	599	13958.9
74	红梅路	和平北路	延陵中路	922.6	11136.4
75	罗汉路	和平北路	红梅路	335	8526
76	新丰东桥路	关河东路	新民路	98	2330.4
77	飞虹路	延陵中路	舢舨亭公园	53.1	854
78	工舍路	兰陵北路	材料供应公司	350	5467.5

79	牌楼路	丽华北路	延陵中路	94.7	1924.1
80	唐家湾路	晋陵中路	局前街	600	7200
81	官保巷	小河沿	晋陵中路	192.25	2307
82	鹤园路	太平桥路	局前街	285	5700
83	中山路	博爱路	鹤园路	650	6500
84	周线巷	晋陵中路	周线里	180	3700
85	洗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2.22	2595.5
86	药皇庙弄	中山路	局前街	150	1500
87	丹青路	武青路	关河东路	419.94	8393.16
88	石柱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63	1467
89	庙湾村西路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41.5	9904
90	广仁路	广福路	K0+150	150	2400
		广仁桥南	工舍路	280.44	3926.18
91	华青路	青洋北路	青龙东路	520	8320
92	砚瓦路	锦绣路	天龙路	650	10220
93	林浦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223	3568
		通泰路	砚瓦路	119	1906
94	东下塘	晋陵中路	乌衣浜	203	2436
95	浦前东路	天翼御城	红梅南路	452.2	7235.2
96	紫林路	竹林北路	龙锦路	784	15400
97	卫塘路	竹林西路	飞龙东路	475.76	7612.8
98	东关河弄	延陵中路	关河东路	502.6	6031.2
99	县学街	文化路	局前街	418	3344
100	通济路	通江南路	健身北路	340	5440
101	元丰巷	桃林路	桃林雅景苑西	80.63	693.4
102	林仪路	竹林西路	原状老路	105	1680
103	鼎泰路	飞龙中路	规划道路	146	3139
104	通泰路	龙城大道	麦德龙	115	920
		林浦路	天龙路	241	4520
105	和富路	中吴大道	和富桥	247	4940

106	云青路	横塘河东路	逸方路	437	10488
		逸方路	清正路	377	9931
107	宁东路	飞龙东路	规划道路	291.6	5832
108	业丰路	北塘河路	永宁北路	460	7360
		竹林北路	新堂北路	617	9872
109	乌衣浜	东下塘	吊桥路	272	3264
110	南园巷	和平北路	桃园路	461	7459
111	都家弄	青龙西路	九龙小商品	313	5008
112	清凉西路	兰陵北路	晋陵南路	577.5	11550
		晋陵南路	和平中路	587	13904
113	广福路	兰陵北路	广仁路	192	3072
114	富盛一路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14	13382
115	延青路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3.6	1977
116	西关河弄	延陵中路	武青路	126.8	1141
117	桃林路	延陵中路	规划道路	150	2609
118	通锦路	通江南路	锦绣路	150	4613
119	天龙路	通江南路	砚瓦路	197	3152
		砚瓦路	通泰路	101	1615
120	龙劳路	龙青路	劳动中路	205.3	2464
121	龙青路	龙劳路	龙游河	259	3108
122	青丰路	青塘桥北	永宁北路	567	9072
		永宁北路	田舍桥南	365	5840
		田舍桥南	新堂北路	260	4160
123	章东路	章青路	东方尚院西	117	3336
124	章青路	东方西路	周庄村	250	4692
125	正素巷	延陵西路	古村巷	264	4224
126	古村巷	正素巷	和平中路	97	1164
127	横墩路	雕庄路	奚杨路	330	4480
128	奚杨路	中吴大道	劳动东路	515	10530
129	职教路	光华路	清凉东路	450	5632

130	龙勤路	飞龙中路	车库入口	350	5600
131	清蒲路	和平中路	清凉支路	200	2377
132	塑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16	4320
133	湾龙路	龙城大道	虹景路	448	4000
134	湾塘路	湾龙路	翠虹路	258	2322
135	优胜路	中吴大道	光华路	356	7120
136	朝阳桥东匝道	丽华北路	延陵西路	265	5010
137	凤凰岛西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1230	15604
138	菱溪路	光华路	劳动东路	333	7039
139	储云路	丽华北路	香溢俊园3号楼	245	3782
140	储宁路	五角场东路	储云路	277	3755
141	河滨支路	规划道路	河滨东路	144	2341
142	龙华路	龙华东路	龙华西路	127	2560
143	龙华西路	竹林西路	龙华路	214	4280
144	采菱支路	劳动中路	丽塘路	196	3920
		丽塘路	光华路	346.81	7024.8
145	丽塘路	采菱支路	西侧地块	132.575	2121
146	巫山路	龙城大道	锦云路	147	2940
147	锦云路	晋陵中路	巫山路	524	10480
148	通江南路	万福地道北	龙城大道	1292	46692
149	延陵西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25.83	28564.27
150	吊桥路	晋陵中路	和平北路	580	13920
151	局前街	小河沿	和平北路	834.08	27184.312
152	健身北路	通济桥北	锦绣路	1266.4	35933.6
153	青洋北路	河海东路	江阴界	2200	79200
154	青洋中路	离宫路	青洋大桥	539	23959
155	关河西路	晋陵中路	北直街	165	5468.58
156	化龙巷	博爱路	局前街	350.4	8567.8
157	北直街	博爱路	关河西路	495.5	11183.1
158	小河沿	局前街	延陵西路	192.6	6294.6

159	常州青运史常州馆外广场				2824
160	青业路	龙锦路	龙沧路	646	10331
161	兆馨路	朝阳桥东匝道	五角场东路	411.62	6398
162	雕庄路	劳动东路	中吴大道	515	16440
		中吴大道	河滨东路	854.72	15641.6
163	翠虹路	湾塘路	龙城大道	323.349	5689
164	曙云路	云桂路	龙城大道	220	3520
165	丰阳路	福安路	横塘河西路	150	2400
166	职教路	浦前东路	中吴大道	421	5052
167	金融大街	青业路	新堂北路	275	6600
168	海辰街	龙沧路	东经 120	212	3392
169	一中北路	和平路	红梅南路	429.46	5153
170	天宸街	龙沧路	东经 120	205	3280
小 计:				174741.87	5715186.20

二、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 名	桥 位	跨越河流
1	同济桥	和平北路	京杭运河
2	同安桥	晋陵中路	京杭运河
3	朝阳桥	丽华北路	京杭运河
4	白家桥	白家桥引道	老京杭运河
5	平桥	延陵中路	青龙港
6	青龙港桥	青龙路	青龙港
7	新港桥(西)	新港路	青龙港
8	新港桥(东)	新港路	青龙港
9	横塘桥	延陵东路	丁横河
10	民丰桥	民丰路	白荡河
11	北太平桥	太平桥路	关河

12	新丰桥	和平北路	关河
13	新丰东桥	新丰东桥路	关河
14	小东门桥	小东门路	关河
15	洋桥	武青路	关河
16	水门桥	延陵中路	东市河
17	琢初桥(西)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8	琢初桥(东)	和平北路	南市河
19	新坊桥	和平北路、椿桂坊口	南市河
20	元丰桥	红梅南路	南市河
21	东太平桥	桃园路	东市河
22	飞虹桥	舫舟亭公园门口	东市河
23	博爱桥	博爱路	东市河
24	椿庭桥	和平北路	北市河
25	红梅桥	小东门路	北市河
26	罗汉桥	红梅公园西大门前	北市河
27	东吊桥	延陵中路	北市河
28	龙游桥	劳动中路	龙游河
29	采菱桥	劳动中路	采菱河
30	降子桥	常化厂南	大通河
31	南岸桥	造船厂南劳动东路上	前浪浜
32	通济北桥	劳动东路上	通济河
33	北塘桥	关河中路	北塘河
34	通江桥	青山路	通江河
35	殷家桥	青山绿地	北塘河支流
36	润锦桥	飞龙东路	双桥浜
37	红菱桥	飞龙东路	北塘河
38	后黄村桥(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39	后黄村桥(北)	飞龙东路	横塘河

40	龙阳桥	光华路	龙游河
41	龙晶桥	桃林路	东市河
42	永安桥	晋陵中路	关河
43	北景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4	晋陵桥	晋陵中路	北塘河支流
45	凤凰桥	凤凰路	凤凰浜
46	青广桥	青山广场	北塘河
47	鹤园桥	鹤园路	北市河
48	翠苑桥	庙湾村西路	北塘河浜
49	河海东桥	河海东路	东支河
50	五角场立交	丽华北路	
51	亚新桥	青龙西路	规划河流
52	高士桥	青龙西路	横塘河
53	丹青桥	丹青路	关河
54	龙城大桥	和平中路	新运河
55	三井河桥	龙锦路	北塘河
56	青峰桥	北塘河路	青峰浜
57	永宁桥	永宁北路	
58	黄龙桥	竹林北路	黄塘浜
59	贺林桥	竹林北路	贺家河
60	丁林桥	竹林北路	丁家塘河
61	恒祥桥	竹林北路	横塘河
62	章东桥	东方西路	章家桥
63	方章桥	东方西路北侧	章家桥
64	青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5	方里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66	横里桥	东方西路南侧	规划河道
67	横方桥	东方西路	横塘河

68	横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69	紫东桥	东方西路北侧	规划河道
70	云方桥	东方西路	规划河道
71	德安桥	红梅南路	京杭运河
72	三宝浜桥	龙游南路	三宝浜
73	红莲桥	锦绣路	双桥浜
74	丁塘河桥	北塘河东路	丁塘河
75	春晓桥	龙锦路	规划河道
76	紫林桥	紫林路	贺家塘桥
77	五奎桥	泰山路	五奎河
78	菱港桥	中吴大道	采菱港河
79	和富桥	和富路	三宝浜河
80	勤丰桥	东经 120	北塘河
81	凤凰浜桥	中吴大道	凤凰河
82	优胜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83	明堰桥	大明路	老京杭运河
84	翠竹大道桥梁	永宁北路	翠竹新村河道
85	贺家桥	北塘河路	贺家塘河
86	青北桥	北塘河路	横塘河
87	广福桥	广仁路	白荡河
88	凤园桥	劳动东路	规划河道
89	青龙桥	新堂北路	横塘河
90	勤青桥	新堂北路	贺家塘河
91	柏墅桥	大明路	规划河道
92	永贺桥	永宁北路	贺家塘河
93	永丰桥	青丰路	贺家塘河
94	南吴桥	中吴大道	规划河道
95	长木桥	中吴大道	通济河支河

96	章青桥	章青路	章家河
97	青塘桥	青丰路	北塘河
98	横墩桥	横墩路	规划河道
99	奚杨桥	奚杨路	规划河道
100	锦美桥	龙锦路	丁塘港
101	锦志桥	龙锦路	百步塘
102	福阳桥	福阳路	规划河道
103	林庄桥	飞龙中路	规划河道
104	锦德桥	龙锦路	横塘河
105	糜家浜桥	龙锦路	糜家浜
106	凤荷桥	龙锦路	黄塘浜
107	三松社桥	丽华北路	刘塘浜
108	周季桥	光华路	前浪浜
109	凤华桥	光华路	凤凰浜
110	塘南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1	横西桥	横塘河西路	横塘浜
112	汇新桥	新堂北路	规划河道
113	竹塘桥	横塘河西路	规划河道
114	龙汇桥	龙汇路	北塘河
115	汇家桥	龙汇路	规划景观河道
116	塘沟桥	横塘河东路(暂)	横峰沟
117	田舍桥	青丰路	贺家塘
118	凤西桥	凤凰岛西路	凤凰浜
119	三宝浜桥	红梅南路	三宝浜
120	新藻江河桥	飞龙中路	藻江河
121	须家桥	青业路	贺家塘河
122	前浪浜桥	菱溪路(暂)	前浪浜
123	秀河桥	黄河东路	

124	九华桥	工人疗养院道路	东市河
125	孟家村桥	孟家村	通江河支流
126	许小桥	青洋北路	跨沪宁高速
127	青洋大桥	青洋中路	新运河
128	天宁大桥	中吴大道	新运河
129	同安桥栈道桥	同安桥南侧	京杭运河
130	龙游河泵站桥	京杭运河龙游河交汇处	龙游河
131	龙游河泵站东侧桥	龙游河东侧	京杭运河
132	文成桥	南港段	京杭运河
133	言心桥	京杭运河与东市河交合处	东市河
134	斗巷桥	斗巷	通济河
135	青山桥	北直街	关河
136	光华桥	光华路	采菱港
137	茶山桥	中吴大道	龙游河
138	天宁吾悦桥	天宁吾悦广场东侧	丁横河支流
139	刘塘桥	采菱支路	刘塘浜
140	晨宁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141	春余桥	雕庄路	规划河道
142	河滨东路桥	河滨东路	采菱港

三、驳岸、栏杆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河道名称	驳岸长度(m)	栏杆长度(m)
1	延陵东路（元丰桥至平桥）	老运河、东市河		3126
2	桃园路（同济桥至南港）	老运河北岸	741	741
3	桃园路（南港段）	老运河北岸		330
4	龙城大道北（竹林路东西侧）	横塘浜南岸		838
5	南港至东坡公园	老运河北岸		220

6	民丰桥~水上派出所	老运河南岸		3636
7	东港小游园	新运河		120
	小 计:		741	9011

四、背街小巷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m)	总面积 (m ²)
1	椿桂坊	和平南路	元丰桥	462.9	2314.5
2	椿桂坊 175 号	椿桂坊	市一中	70	434
3	泰兴里	罗汉路	关帝庙弄	264	739.2
4	西狮子巷	延陵东路	罗汉路	257	873.8
5	麻 巷	和平南路	延陵东路	429.4	3005.8
6	元丰路	东太平桥-龙晶桥		313	1878
		桃林雅景西-元丰桥		207	1449
7	灵官庙弄	椿桂坊	弄底	191	649.4
8	苏家弄	椿桂坊	市一中	83	166
9	陶沙巷	和平南路	荆溪村	135	472.5
10	民丰路	劳动东路	民丰桥	92	644
11	兴隆巷	晋陵南路	二院西	110	550
12	劳动巷	周线巷—劳动巷—正素巷		233	1165
		劳动巷-古村		61	183
13	周线巷	正素巷	周线里	235	1339.5
14	周线里	延陵西路	周线巷	130	910
15	鲜鱼巷	周线巷	延陵西路	130	780
16	西园村	博爱路	供电宿舍	387	1741.5
17	勤俭新村	博爱路	市三中	95	570
18	勤俭新村支弄	市三中	大火弄	311	933
19	博爱园	博爱园	弄底	86	412.8
20	博爱路 15 弄	博爱路	弄底	87	87
21	博爱路 198 号	198 号	大园地	40	88

22	中山路	鹤园路	和平北路	256	1792
23	常面路	和平里	博爱路	225	2736
24	小季家村、和平里地区	新丰新村	常面路	410	1107
25	十八间	宏达大酒店	关河	138	276
26	钟家弄	晋陵中路	中山北路	173.4	1040.4
27	十子街	化龙巷	晋陵中路	204	958.8
28	银泉弄	延陵东路	弄底	268	670
29	曹家弄	延陵东路	延陵东路	65	130
30	钱家场支弄	高家弄	钱家场 28 号	169	338
31	郑家场	曹家弄	高家弄	619.6	2159.15
32	高家弄	延陵东路	武青路	270	486
33	高家弄支弄	8 号	36 号	134	268
34	大圩沟	下街	光洋轴承厂	478	2007.6
35	离宫路	第四制药厂	丽华南路	850	6800
36	浦泰路	光华路	国泰名都东南门	185	1110
37	天宝路	新艺路	兰陵路	212	1484
38	新艺路	劳动西路	清凉西路	256	2688
		清凉西路	天宝路	110	770
39	南港	老运河北侧			5500
40	前后北岸	县学街	唐家湾路	312	2340
41	兴贤巷	局前街	弄底	80	160
42	古村	晋陵南路	正素巷	450	1350
43	三将军弄	吊桥路	东下塘	212	1484
44	东狮子巷	红梅路	西狮子巷	133	731.5
45	关帝庙弄	西狮子巷	泰兴里	56	151.2
46	荆溪村	陶沙巷西	弄底	70	490
47	乌衣浜支弄	乌衣浜支弄	村底	102	153
48	工舍路	工人新村西	清南桥	620	2790

49	桃林巷	元丰路	桃园路	476	1761.2
50	小九华路	桃园路	东坡公园	236	920.4
51	故园路	飞龙东路	翠竹新村	380	2356
52	昇仙弄	南园路	一中路	123	861
53	斛挡巷	和平中路	正素巷	116	812
54	马山埠	晋陵中路	黄仲则故居	78	483.6
		黄仲则故居	宫保巷	118	637.2
55	腾飞路	竹林北路	宁东路	190	1330
56	迎春步行街	晋陵中路	后北岸连接道 路	223	1828.6
		后北岸	唐家湾路	41.4	414
57	环西路	北广场公交回车 场	竹林西路	568	7800
合计					82560.65

五、过街地道及电梯一览表

序号	位 置	电梯数量
1	中吴大道与长江路路口地道	8
2	中吴大道与兰陵路路口地道	10
3	中吴大道与丽华路路口地道	7
4	延陵西路与晋陵中路路口地道	2
5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东侧）	2
6	竹林西路与新堂北路路口地道（西侧）	3
	面积合计 11400 平方米	32

附件 4: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

市政设施巡查百分制考核表(年 月)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除 分值	次 数	扣 分	得 分
一	及时传 送巡查 汇总表	每天下午四点半前发送当天巡查情况汇总表至市政公用事业科邮箱,周六和周日的汇总表在下周一上午八点半前发送,未 及时发送汇总表	5分/ 次			
二	巡查质 量	1. 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 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 墙、装饰板、声屏障、防抛网等设施损坏 情况,在24小时内未及时发现,有遗漏	2分/ 处			
		2. 巡查人员上报非我区管辖道路范围内 路面、人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 栏杆、挡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 情况的	1分/ 处			
		3. 巡查人员对巡查的道路范围内路面、人 行道、桥梁、路名牌、限载牌、栏杆、挡 墙、装饰板、防抛网等设施损坏情况,内 容不实或数量、面积有较大出入的	2分/ 处			
		4. 巡查人员对违章挖掘、占用和超面积挖 掘、占用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单位开动沟 槽盖板导致损坏市政设施等问题,在24 小时内未及时发现	3分/ 次			
		5. 因巡查人员履职不认真,被相关新闻媒	5分/			
		6. 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未整改问题或上报	3分/			
三	安全文 明巡查	1. 因巡查人员语言、行为举止不文明巡查	5分/			
		2. 巡查人员工作期间未统一着装或佩带	1分/			
考核人员		被考核单 位负责人		考核负责 人		

考核日期:

- 扣分说明： ①95分(含)以上 不做处理；
 ②90(含)-95分 每分扣100元；
 ③80(含)-90分 每分扣200元；
 ④70(含)-80分 每分扣500元；
 ⑤60(含)-70分 每分扣1000元；
 ⑥60分以下 中止合同；
 ⑦每年度2次低于70分 中止合同；

扣分金额对照表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94	100	100	77	500	4000
93	100	200	76	500	4500
92	100	300	75	500	5000
91	100	400	74	500	5500
90	100	500	73	500	6000
89	200	700	72	500	6500
88	200	900	71	500	7000
87	200	1100	70	500	7500
86	200	1300	69	1000	8500
85	200	1500	68	1000	9500
84	200	1700	67	1000	10500
83	200	1900	66	1000	11500
82	200	2100	65	1000	12500
81	200	2300	64	1000	13500
80	200	2500	63	1000	14500
79	500	3000	62	1000	15500
78	500	3500	61	1000	16500
			60	1000	17500